

证券代码：872300

证券简称：玉柴动力

主办券商：一创投行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王秀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,274,27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沈捷、谭达辉、谭梅洁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敏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顾飞雄列席会议；
- 5.律师梁懂良、吴波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4 年主要工作进行规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总结和 2024 年主要工作进行规划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，编制《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能力，编制了《2024 年公司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与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75,3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52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%）、关联股东林登武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（持有公司股份 778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636%）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6,475,3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广西玉柴机器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52,0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%）、关联股东林登武在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任职（持有公司股份 778,9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636%）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9,274,27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存货报废处置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7,4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“十四五”战略规划调整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, 结合对目前发展环境及公司发展现状的分析, 进行“十四五”战略诊断分析并做出战略规划调整。编制了《“十四五”战略诊断分析与规划调整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7,42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7,427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情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7,4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业务，总用信余额不超过 100,000 万元（全额保证金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占用用信额度），期限为 1 年，用于日常经营周转、支付货款等。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决策和实施办理流动资金贷款、固定资产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银行承兑汇票贴现、信用证、福费廷等的具体事宜。上述用信余额，授权期限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,927,4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议案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西臻宝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懂良、吴波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玉柴动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202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广西玉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